
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
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

重要提醒

1. 專 44 期複試日(暫定)為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4 日(星期五)，體檢表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天以內為有效(例如 7 月 3 日參加複試考生，檢查日期為 4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，以此類推其他複試日)，故請各位考生務必逐項檢查「醫師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(及勾選)齊全，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體檢標準說明規定，並於複試日前須處理完成，以保障考生自身權益。
2. 依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，**並依當日現場審查結果為主。凡考生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、檢查項目不完全、欠缺檢查結果、檢查人員未簽章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等，均視為體檢不合格。**
3. 下表各項說明與提醒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。

體檢表欄位	考生 檢 查 時 應 注 意 事 項	提 醒
照片處	貼 3 個月內照片，照片處蓋鋼印或圓戳章	鋼印或圓戳章需同時蓋到照片及體檢表。 
檢查資料	1、例如：7 月 3 日參加複試考生，檢查日期為 4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，以此類推其他複試日。 2、檢查醫院是否有書寫體檢日期。 合格範例：114 年 6 月 10 日	1、若發現非有效期限內日期，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。 2、如有漏填檢查日期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以前請檢查醫院填寫。
基本資料	請逐項自行填寫完整。	
過去病史	請確實填寫過去病史，並檢附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於複試當日一併繳驗。	請據實填報，並檢附診斷書或病歷摘要。
一般檢查	1、身體質量指數：於複試當天本校測量。 2、血壓：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。 合格範例：收縮壓/舒張壓：140/90mmHg	1、合格標準：請參閱本校體格檢查表標準說明。 2、血壓：若發現血壓檢查漏填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數值。
視力	★任一眼裸視(不戴眼鏡)未達 0.2 以上。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.0(含)以上者不在此限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。 合格範例 1： 裸視：左眼：無填寫 矯正：左眼：1.0 右眼：無填寫 右眼：1.0 合格範例 2： 裸視：左眼：0.2 矯正：左眼：無填寫 右眼：0.2 右眼：無填寫 合格範例 3： 裸視：左眼：0.2 矯正：左眼：1.0 右眼：0.2 右眼：1.0	若發現有任一眼檢查結果漏填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。
辨色力	★辨色力異常(色盲、色弱)。註：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，以不合格論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若發現檢查結果露勾選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
聽力	<p>★耳聾或重聽者為不合格。</p> <p>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</p>	<p>1、聽力(音叉)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，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，如未矯正之優耳(較好耳)聽力閾值超過55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</p> <p>2、若發現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</p>
胸部及胸部 X 光	<p>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、2 項檢查結果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1. 肺部聽診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 2. 胸部 X 光判斷有無肺結核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明顯活動病灶</p>	<p>1、若發現第 1、2 項結果漏勾選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</p> <p>2、第 2 項胸部 X 光如勾選疑似肺結核，須作痰塗片檢查，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。</p>
心血管	<p>★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、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為不合格。</p> <p>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3 項檢查結果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1. 心臟聽診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 2. 靜態心電圖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(務必攜帶影像，如未攜帶，為體檢不合格) 3. 動靜脈疾病檢查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</p>	<p>第 1、2 項如有勾選心臟雜音、心律不整或其它(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)，請於指定醫院掛號心臟內科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、24 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檢查確認，並請醫師依檢查結果後判定並勾選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，於複試(審)當日繳交檢查報告及影像。</p>
甲狀腺功能檢查	<p>★甲狀腺功能亢進(TSH、Free T4 檢測異常)為不合格。</p> <p>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，並請醫師判定後勾選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1. T S H: 2.07 正常範圍值：0.25~4.0 2. Free T4: 16.4 正常範圍值：7.0~18.0 3. 判斷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</p>	<p>1、甲狀腺功能檢查，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、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正常範圍值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</p> <p>2、若發現第 1 至第 2 項檢查結果漏填或第 3 項漏勾選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。</p>
肝功能檢查	<p>★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為不合格。</p> <p>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SGOT (AST) : 14 正常範圍值：5~40 SGPT (ALT) : 20 正常範圍值：0~35</p>	<p>肝功能檢查(SGOT、SGPT)，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檢查報告值及正常範圍值。</p>
其它(問診)	<p>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。</p> <p>合格範例： 1. 紋身檢查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紋身或刺青 2. 精神言語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明顯異常 3. 是否患有癲癇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 4.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	<p>1、若發現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</p> <p>2、如有精神言語與癲癇過去病史者須檢附教學醫院精神科、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或病歷摘要</p>
指定醫院關防、檢查人員簽章、考生簽名	<p>1、體檢醫院：須符合 114 學年度專 44 期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。</p> <p>2、檢查醫院是否已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(圓戳章)。</p> <p>3、考生自行逐一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，考生閱後簽名。</p>	<p>1、若發現非體檢指定醫院，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。</p> <p>2、如有漏蓋關防或檢查人員章，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返回檢查醫院補章。</p>

●以上合格範例僅供參考，實際請依指定醫院填寫之數值或勾選之結果，判斷該項檢查是否符合本校簡章規定。

●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：醫務室(體格檢查)：(02) 2230-8272